

# 南投縣政府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優先購買權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標號		第	○○	標
申請人 <small>(法人請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)</small>	(1)姓名	陳小文等2人 詳如共同申請人名冊		(2)簽章 <small>(法人請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)</small>
	(4)統一編號			(3)出生 年月日
代理人(無代理人免填)	(6)姓名			(7)簽章
	(9)統一編號			(8)出生 年月日
				電話： 住址：
				電話： 住址：
(11)標號標的		南投縣 ○○ 鄉/鎮/市 ○○ 段 ○○ 小段 ○○ 地號		
(12)決標金額		新臺幣：—億—仟—佰—肆—拾—伍—萬—陸—仟—柒—佰—捌—拾—玖—元整 <small>(金額請以中文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，如有塗改請認章)</small>		
(13)承諾事項		1.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 2.同意標售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投標人及代理人之個人資料，並依同法第16條規定，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。		
(14)委任事項		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，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土地優先標購及繳款、領證等一切事宜。		
(15)法令依據 <small>(請勾選)</small>		地籍清理條例第12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款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上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佃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典權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款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地承租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耕地承租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款 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4款 87.07.01以前占有，至標售時仍繼續占有		
(16)附繳文件		1. 附保證金新臺幣：—億—仟—佰—參—拾—伍—萬—仟—佰—拾—元整之票據乙紙 (票號：PQ000000 ) 2. 身分證明文件 ○ 份 3. 主張優先購買之理由書(請敘述優先購買的理由及使用概況) 4. 證明文件 ○ 份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(如：1. 戶籍謄本、2. 土地四鄰證明書(需檢附印鑑證明)、3. 村(里)長證明書、4. 土地共有人證明書(含繼承人；需檢附印鑑證明)(以上4項務必檢附1項)、房屋稅籍證明書、地價稅繳款書、房屋稅繳款書或其他等足資證明文件)</span>		
(17)其他				

請務必將共同申請人名冊黏貼於投標單後，並於騎縫處加蓋每位投標人印

陳小文  
陳小芸

備註：優先購買權人有2人以上者，除填寫本申請書外，應另附共同申請人名冊，並詳列(1)(2)(3)(4)(5)各欄身分資料，加蓋印章，並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。

